

## 1.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州市体育中心体育场灯光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足球场专用灯具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七大洲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旧灯拆卸、支架加固及制作、线路改造、灯具安装、辅材费用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盈动体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盈动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